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燕鈴律師

相對人即應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丙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丁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、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